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管理規範

1.資格要件：

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證(表演藝術類別者: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雜耍..等)得申請場域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2) 展演前 7 天開放申請，採報名額滿為止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展演順序。

2.展演場地規定：

- (1) 請於「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」辦理【展演場地】線上申請，並經本所審查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：1 組。
- (3) 展演時段：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（共 7 個時段：9:00-10:00、10:00-11:00、11:00-12:00、13:00-14:00、14:00-15:00、15:00-16:00、16:00-17:00）。

3.展演規範：

- (1) 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2) 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15 公尺寬 10 公尺。
- (3) 展演以現場之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(如需用電須自備、不得用火。)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6) 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單位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- (8) 不得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(例如: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)。

4.建議查核內容：

- (1) 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
5. 支持性措施:不提供用電，如需用電請自備用電、設置桌椅以外之大型設備需經本所審查核定方可設置。